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贊助企劃書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學校：國立體育大學

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11 日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贊助類別 4

參、 各項贊助內容、程序與須知 4

肆、 贊助回饋 6

伍、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募款與贊助活動聯絡方式 9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 10

附件 2 物資贊助明細 12

附件 3 廣告贊助明細 13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單 14

附件 5 贊助合作備忘錄(格式) 16

附件 6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實物簽收單 18

壹、　前言

一、賽事活動緣起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是一項供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綜合性運動賽會，由中華民國教育部主辦，各大專校院承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辦並籌辦分區錦標賽。全大運必辦項目有 10 種，自選項目種類有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及木球。至今已舉辦 50 屆，國立體育大學繼民國 99 年首次舉辦 99 全大運(第 40 屆)之後，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週六)至 5 月 11 日(週三)共計 5 天，舉辦 111 年(第 52 屆)全大運。

111 年全大運將於國立體育大學及鄰近桃園地區學校、運動中心舉辦，將有來自全國大專院校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木球、射箭、射箭、擊劍、聚眾、拳擊、射擊、角力、競技啦啦隊等 18 種運動種類，估計上萬名運動健將齊聚一堂，參加這為期 5 天的運動盛會。

大專校院學生為國家未來棟樑與新希望；而參加全大運的學生均是運動愛好者。因此，本校為豐富 111 全大運內涵，除透過核心賽事精準舉行外，亦由行銷中心募款組與社會資源籌募組策動，號召校友學長姐、校內各學院系所單位師生與、校外合作之策略聯盟，其他專業團隊與熱心社會人士，以啟發激勵更多熱愛體育運動之大專校院青年產生動機，共同投入募款的行列，為 111 年全大運帶來更多希望。期望透過此次全大運展現本校領航地位，亦能吸引學生選擇報考就讀；贊助活動若有師生校友認同支持、各界樂於參與合作，將會為我國體育帶來更多的希望。

運動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而國內大專校院亦為我國奧運選手培育的搖籃。例如 2021 年所舉辦的東京奧運，台灣獲得 2 金 4 銀 6 銅的歷史佳績，得獎優秀選手目前多為就讀各大專校園的學生運動員，因此他們仍將代表各校參加明年 111 全大運，提供優秀精湛的運動技術，以饗觀眾。惟因大運會運動項目種類繁多，且各項目運動賽事、基礎設施與待培訓之優秀選手人數眾多，體育運動推廣需要龐大的資金和資源，因此希望藉由民間共同參與和推動。

為此，本項募款計畫以「超越你的以為(Beyond Belief)」為口號，號召各機關團體及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培養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捐贈各項運動資源等，加值社會責任、彰顯贊助商品牌價值，亦在運動員加持之下，強化機關團體及企業知名度，讓品牌形象深植人心。

本次 111 年全大運預計有多達 150 所以上全國大專院校參加，其所創造出宣、廣告及行銷所帶來的品牌形象、附加價值及經濟效益可謂不勝枚舉，您的參與對運動員來說是莫大的動力，使運動員們一同在國立體育大學揮灑榮耀的汗水。

二、活動概況

有關 111 全大運之比賽時間、參加對象，以及重要相關活動，請參考以下活動概況表：

表 1　活動時間概況表

比賽時間	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參加對象	1. 全國大專校院之學生(約 10,000～15,000 人) 2. 與會貴賓、觀眾(約 20,000 人) 3. 志工人員(約 3,000 人) 4. 全國 22 縣市政府、代表隊、職員、教練、裁判、行政工作人員、表演人員、 新聞媒體、民眾等約五萬人。
相關活動	開幕典禮：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場地:訂於本校綜合體育館) 閉幕典禮：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場地: 訂於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各項競賽預訂場地

有關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院運動會預定比賽地點，如表 2 說明：

表 2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院運動會預定比賽地點一覽表

編號	項目	地點
1	體操(競技體操)	本校綜合體育館(同開幕休息室)
	跆拳道(品勢、對打)	
	舉重	
2	田徑	本校區田徑場
3	游泳	本校區室外競賽池
4	網球（公開組）	本校區室內網球館
	角力	本校網球館多功能球場
5	軟網（公開組、一般組）	本校區室內室外網球館
6	射箭	本校射箭場
7	武術	本校跆拳道館
	熱身場	本校羽球場
8	木球	本校棒球場
9	體操（韻律體操）	修德國小
10	桌球	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
11	羽球	中原大學 體育館
12	一般組	桃園市立網球場
13	柔道	長庚大學體育館
14	擊劍	中央大學依仁堂
15	射擊	公西靶場
16	拳擊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體育館
17	空手道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游藝館
18	高爾夫	揚昇高爾夫球場

19	划船	桃園石門水庫三民溪水域-阿姆坪生態公園
	輕艇	
20	自由車(場地賽)	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四、贊助商預期效益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參加者眾多，屬於台灣重大賽事。因此，贊助商有極佳的贊助效益，主要為：

(一) 增加媒體的曝光度

(二) 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三) 強化贊助商形象並提昇知名度

(四) 提高消費者對贊助商產品的認識

(五)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善盡社會責任

(六) 達到節稅目的：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所得稅法>第 36 條可達到減免賦稅。

貳、 贊助類別

依據本次 111 全大運之需求，贊助類別可以區分為以下四類，分別為：

一、 捐款贊助：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附件 1)辦理。

二、 實物(物資)贊助：提供本賽事所需之各項器材及物品。(各類品項參見附件 2)

三、 廣告贊助：提供本賽事曝光媒介。(參見附件 3)

四、 其他有助於本賽事舉辦之資源贊助。

參、 各項贊助內容、程序與須知

一、捐款贊助

(一) 支票或匯票：

捐款人請於支票或匯票抬頭上寫明「國立體育大學」，支票應為禁背支票，以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收。信函內請註明「校務基金捐款」字樣及姓名、地址、電話。

(二) 郵政劃撥：得利用本校已印妥之郵政劃撥儲金存單或郵局劃撥儲金存單，收款人戶名： ，帳號： ，並請於通訊欄填寫相關資料。

(三) 現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洽收。

(四) ATM 轉帳、電匯：請直接匯入「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帳號：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 27130155551)，並請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二、實物(物資)贊助

(一) 無償贈予(賽後無償贈予本校規劃使用)

1. 請填妥**「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單」(附件 4)**，並檢附捐贈標的物價值文件(例如:購置財物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出貨單或相關價值證明)。
2. 捐贈廠商填具**「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單」(附件 4) 及贊助合作備忘錄(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實物簽收單」(附件 6)**。
3. 捐贈廠商檢附購置價格證明文件:
   (1) 廠商自產:檢附載有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之出貨單。
   (2) 非廠商自產:檢附其取得成本費用之發票、收據正本。(檢附影本請書明原因，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後蓋公司章)。
4. 本校開立感謝狀:
   (1) 依上述憑證及物資名稱、規格、數量、金額相符之交貨簽收單，開立相關捐贈證明。(廠商所檢附之出貨單、發票、收據等均請捐贈廠商蓋公司章，俾作為本校開立捐贈金額之憑證及日後國稅局來校查核之依據)。
   (2) 實物捐贈廠商無法提供上述價值證明文件者，本校依實際簽收物資名稱、規格、數量等資料開立感謝狀。

(二) 短期借用(賽後歸還贊助單位)

1. 請函文本校，並敘明請註明免費借予全大運之運動器材設備品名、規格、數量、借用期間、租金市價)。
2. 捐贈廠商函文本校。
3. 本校與捐贈廠商雙方簽訂**贊助合作備忘錄(附件 5)(註明免費借予全大運之運動器材設備品名、規格、數量、借用期間、租金市價。)**
4. 本校於全大運後，依實際免費使用器材設備品名、規格、數量、借用期間及依

廠商所列計算之租金價額，開立感謝狀。

三、廣告贊助

(一)廣告贊助項目詳見附件參

(二)贊助廣告將以 111 全大運廣告為主，贊助廠商廣告為輔，同時出現。

(三)請詳註明廣告贊助單位全名與聯絡方式。

四、其他有助於本賽事舉辦之資源贊助

(一)無償籌劃並辦理本賽事有關之研討會、研習會、示範/展示、餐會或記者會等活動。

(二)活動舉辦計畫之研擬與同意之執行方式。

(三)請詳註明廣告贊助單位全名與聯絡方式。

肆、 贊助回饋

一、 捐款以千元為單位，至少捐款 1 千元直至 1 萬元為止，致贈價值為捐款金額 10%之等值紀念品，以資感謝。

二、 捐贈 1 萬元以上金額或等值物品者，除致贈價值 1 千元之紀念品之外，另依照所捐贈金額回饋以下的項目：

表 3 贊助回饋表

贊助金額 回饋項目	100 萬以上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2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	3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 萬以上未滿 3 萬
A1.運動員號碼布	***贊助最高金額且在 100 萬以上者，將於選手號碼布列印贊助公司名稱或 LOGO。目前有號碼布的比賽種類為：田徑(約 1,500 人)、射箭(約 400 人)、桌球(約 1,000 人)以及自行車(約 200 人)，以上估計約為 3,100 人。***					
A2.各式證件牌	***贊助前 5 名最高金額，將於大會證件牌列印贊助公司名稱或 LOGO。以上估計約 20,000 人。***					
A3.開幕會場及賽事期間大型廣告看板	V					
A4.學校入口牌樓(或背板廣 告或外圍廣告帆布)	V	V				
A5.記者會背板及邀請出席	V	V	V			
A6.開幕式貴賓介紹	V	V	V			
A7.開幕式貴賓席	V	V	V			
A8.賽事場館 A 字板 (或其他背板、帆布條等)	所有場館	10 場館	5 場館	3 場館	1 場館	
A9.賽事場館關東旗	所有場館	10 場館	5 場館	3 場館	1 場館	
A10.道路燈旗	V	V	V	V		
A11.大會海報列名	V	V	V	V	V	
A12.贊助商攤位	V	V	V	V	V	
A13.閉幕式表揚	V	V	V	V	V	
A14.粉絲頁贊助商形象短片 (自行提供)	V	V	V	V	V	

A15.賽事期間輪播贊助公司標誌(自行提供)	V	V	V	V	V	
A16.貴賓餐會	10 席	8 席	6 席	4 席	2 席	
A17.大會服務手冊(自行提供)	1 頁	1 頁	1 頁	半頁	半頁	列名
A18.大會官網廣告連結(自行提供)	V	V	V	V	V	V
A19.感謝狀	V	V	V	V	V	V
A20.紀念品	V	V	V	V	V	V
A21.聯名拍照背板	V	V	V	V	V	V
A22.VR 虛擬展間	V	V	V	V	V	V

附註：

1、歷屆賽事選手人數約於 10,000~15,000 人之間。

2、列名得以公司名稱或 LOGO 擇一露出(實際露出大小，由大會設計安排)。

3、上表為回饋方案參考標準，實際執行將視雙方協議或簽定之備忘錄為執行依據。

官方網站贊助廠商區示意圖 (以 110 全大運為例)	聯名拍照背板示意圖 尺寸：約 3M*3M
贊助芳名錄示意圖	運動員號碼布示意圖 尺寸：約 21CM*15CM
各式證件牌示意圖 尺寸：約 10cm*15cm	

伍、 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募款與贊助活動聯絡方式

-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瞭解與贊助活動相關的訊息，竭誠歡迎隨時與國立體育大學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關媒體行銷中心聯繫：

  籌募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聯絡人**

募款組：葉公鼎 組 長(電話：0952866236；E-mail: tingpower@gmail.com)
曾長仁 副組長(電話：0937-973861；E-mail：tcl@ntsu.edu.tw)

社會資源組：鄭雍兆先生/郭俐君小姐

電話： 03-328-3201 分機 1231、1288

E-mail： mouse710812@ntsu.edu.tw

地址：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

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4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7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募集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資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與第十一條，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募集社會資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受贈收入相關業務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受贈單位、主計室、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分工協辦，必要時得設置「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推動個人、廠商或機構（機關）（以下簡稱捐贈單位）對本校捐贈業務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有關本會業務由秘書室主辦及負責捐贈資訊公開。

三、本校各單位得因推動募集業務之需要依本要點成立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小組，辦理或協辦捐贈單位對本校捐贈作業相關事宜。推動小組應以書面說明其執行目標、辦理期間、任務與作法，並另訂執行細則；經募集社會資源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本校各項受贈相關事宜。

四、本校所募集之社會資源包括下列種類與方式：

（一）捐款：

1、支票或匯票：

捐款人請於支票或匯票抬頭上寫明「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請填妥捐贈單後，連同支票或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信函內請註明「校務基金捐款」字樣及姓名、地址、電話。

2、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帳號：50238349，並請於通訊欄填寫相關資料填妥捐贈單後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校秘書室。

3、現金：

請填妥捐贈單後，連同現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洽收。

4、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

匯款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代號0072713)」，匯款帳號：「27130155551」，匯款後，請填妥捐贈單，連同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影本傳真、郵寄或掃描後 email 至本校秘書室。

5、信用卡：

填妥捐贈單後持實體信用卡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刷卡，或於本校網站捐贈專區線上刷卡後將捐贈單 email 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

（二）實物：

應確實點交，如屬不動產，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總務處園管組及使用單位應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三) 儀器、設施設備借用：填妥捐贈單，敘明借用項目、數量、期間及租用市價，並附本校實物無償借用受領單，email 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

(四) 勞務無償提供：捐贈廠商或機構（機關）提供其銷售之勞務予本校，未收取代價者，得填本校捐贈單，依程序辦理受贈認定作業；屬個人無償提供本校校務相關業務，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校校園志工招募管理要點辦理。

五、對本校各單位之捐款，均應匯入或轉入「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六、各項捐款得指定用途，該款項應悉數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凡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相同用途捐款達十萬元以上者，應擬訂支用計畫或經支用單位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定，依本校經費動支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應發給捐贈單位收款收據及感謝狀或感謝函，捐贈名錄及相關報表應予定期公布，以資徵信。

八、大額捐贈資源之捐贈單位，本校得於校慶大會或其他校級活動中頒贈感謝狀公開致謝；參與募集社會資源績效卓著之本校單位及人員，得予適當表揚或獎勵。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物資贊助明細

編號	品名	數量	說明
服裝類物品			
B1	大會長官、貴賓等運動服裝	300 套(3,000 元/套)	貴賓及各校校長服裝(排汗 polo 衫、褲子、 外套、帽子)
B2	工作人員服裝	2,500 件(300 元/件)	志工 T-shirt、工作人員 polo 衫
B3	接待人員服裝	50 套(2,000 元/套)	待組同學服裝
B4	聖火傳遞人員服裝	50 套(3,000 元/套)	
B5	裁判服裝	1,100 套(3,000 元/套)	polo 衫要有口袋*2、褲子、外套
B6	帽子	2,000 頂(100 元/頂)	戶外使用-裁判、工作人員
比賽類物品			
B7	比賽用球	提供比賽使用	網球、羽球、桌球等
B8	液晶顯示電視(40 吋以上)	30 台(8,000 元/台)	所有賽事比分顯示用
生活類物資			
B9	運動飲料	60,000 瓶	
B10	水	100,000 瓶	
B11	便當	15,000 份(80 元/份)	
B12	大巴士租賃	300 車次(10,000 元/日)	1 日 5 台(12 車次)
B13	廠商攤位帳棚租用	200 個(2,500 元/個)	
B14	桌椅租用	1,000 組	每組為 1 桌+3 椅
B15	桌上型電腦	50 台(30,000 台/元)	
B16	流動廁所租用	50 座(4,250 元/座)	
獎品類物品			
B17	全大運各類抽獎活動獎品	1,000 份(1,000 元/份)	如:平板電腦、手機
B18	金銀銅牌運動員紀念品	2,500 份(500 元/份)	吉祥物
綜合類物資			
B19	保險費	15,000 人	保險 (觀眾、選手、教練、工作人員)
B20	大型螢幕電視牆	2 面	
B21	全大運開幕巨型 LED 地幕	800 萬	
B22	聖火台組	60 萬	
B23	贊助回饋及用品	500 個	
B24	一卡通	18000 張	含設計(儲值)
一般類物資			
B25	生活用品		如:衛生紙、文具

附註：

1、贊助物資須以大會需求物資為限。

2、贊助物資之數量，達 111 年全大運預估需求數量者，將為 111 年全大運指定品牌。

3、物資贊助以一產品一機關團體及企業為原則，物資贊助數量未達預估需求數量者，本校得接受其他廠商贊助。

4、指定贊助服裝相關物資者，得於服裝上加印廠商 LOGO。 5、物資贊助以等價金額，得比照現金贊助或專案方式回饋。

附件 3 廣告贊助明細

編號	廣告贊助項目	預估經費(元)
C1	選手之夜宣傳費(有線電視和 DM)	150 萬
C2	大會活動廣告	200 萬
C3	電視廣告	1,200 萬
C4	報紙廣告	300 萬
C5	電台廣播	70 萬
C6	公車廣告	200 萬
C7	戶外廣告	60 萬
C8	網路(入口網站)	70 萬
C9	機捷廣告	500 萬
C10	高鐵、台鐵列車座椅布及廣告板	600~700 萬
C11	手機廣告宣傳	100 萬
附註： 1、贊助全大運廣告將以全大運廣告為主，贊助廠商廣告為輔，同時出現。 2、廣告贊助以等價金額，得比照現金贊助或專案方式回饋。		

附註:有關上述所列之實物、廣告贊助項目如與您的需求不符，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量達成您的要求，誠摯歡迎您的參與。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贈單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通訊住址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我們將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國立體育大學所提供之業務範圍內使用，不會將其應用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單位聯絡人	(捐款人為企業團體者請填本欄位)	行動電話：	
	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收據或捐贈證明抬頭	□同捐款人/機構　□指定：		
	身分	□校友，民國_____年_____系/所畢業 □教職員工　□學生家長　□社會人士　□企業團體　□其他_____		
捐贈內容	捐贈金額/項目	□新臺幣_____元整 □_____(實物捐贈請填品項、數量、市價估計值) □_____(廠商或機構其銷售之勞務無償提供，請填品項、數量、市價估計值)		
	捐贈用途	□推動學校校務發展之用途。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校務發展。 □其他指定用途：		
捐贈方式	□現金 □實物 □廠商或機構其銷售之勞務無償提供 □支票或匯票 □郵政劃撥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 □現場刷卡			
	辦理方式： 1. 現金：請填妥並攜帶本捐贈單，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4F 總務處出納組捐款。 2. 實物：請填妥本捐贈單併附本校受贈單位簽收單。 3. 廠商或機構其銷售之勞務無償提供：請填妥本捐贈單(含合約書或意向書)及本校受贈單位簽收單。 4. 支票或匯票：抬頭「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填妥本捐贈單後，連同支票或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室或受贈單位。 5.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帳號：「50238349」；請於通訊欄上填寫相關捐款資訊。 6.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代號：007)；戶名「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帳號「27130155551」。匯款後填妥本捐贈單，連同**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影本**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秘書室。 7. 刷卡：請填妥本捐贈單，並攜帶信用卡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4F 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捐款。			

請問是否同意將姓名、身分、捐助金額及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同意　　□不同意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我們將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在國立體育大學執行捐款及募款之業務範圍內使用，不會將其應用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收據或捐贈證明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

*捐款可 100%自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企業營利所得總額中扣除。

茲同意以上捐贈，俟完成程序後另開立收據或捐贈證明。　_____(捐贈者簽名)

<table>
<tr><td colspan="5">感謝您撥冗填寫此份表單，感謝您的捐款及對國立體育大學的支持。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指教，國立體育大學秘書室，電話 03-3283201*1618；傳真 03-3284047；Email donation@ntsu.edu.tw。</td></tr>
<tr><td rowspan="4">校內單位簽辦</td><td>受理(或募款)單位</td><td>指定使用單位
(未指定者免會)</td><td>總務處出納組
（現金捐贈，併附收據影本）</td><td>總務處園管組
（實物捐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計室</td><td>秘書室</td><td colspan="2">核定</td></tr>
<tr><td>計畫代碼：</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5 贊助合作備忘錄(格式)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贊助合作備忘錄

立贊助合作備忘錄人：

[贊助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推動 111 年全國大專校運動會成功舉辦，培育國內運動賽會經理人才，特簽訂本備忘錄，同意並遵守下列贊助合作要點：

一、**贊助活動名稱：**111 年全國大專校運動會

二、**贊助合作期間：**本備忘錄簽訂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止。

三、 甲方贊助項目與內容：

贊助項目	參加人數 (或品名)	每人費用 (或單價)	活動總費用 (或總價)

贊助項目由甲方提供(或舉辦計畫由甲方擬定)，經乙方同意後辦理。

四、**乙方回饋項目與內容：**(各回饋事項請參考表 3 贊助回饋表，此處以甲方贊助 40 萬之乙方回饋項目為例說明)

回饋項目(編號)	備註
A5.記者會背板及邀請出席	甲方名額 1 人
A6.開幕式貴賓介紹	甲方名額 1 人
A7.開幕式貴賓席	甲方名額 1 人
A8.賽事場館 A 字板 (或其他背板、帆布條等)	5 場館(每場館各 4 個)
A9.賽事場館關東旗	5 場館(每場館各 20 支)
A10.道路燈旗	100 支，請甲方提供 logo 由乙方統一製作
A11.大會海報列名	請甲方提供 logo 由乙方統一製作
A12.贊助商攤位	3M*3M(1 攤位)
A13.閉幕式表揚	甲方名額 1 人
A14.粉絲頁贊助商形象短片	請甲方自行提供
A15.賽事期間輪播贊助公司標誌	請甲方自行提供
A16.貴賓餐會	甲方名額 6 人

A17.大會服務手冊(自行提供)	1 頁
A18.大會官網廣告連結	請甲方自行提供廣告頁面
A19.感謝狀	1 紙
A20.紀念品	1 份
A21.聯名拍照背板	請甲方提供 logo 由乙方統一製作
A22.VR 虛擬展間	請甲方配合乙方提供資訊

五、 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贊助項目之舉行(給付)。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洪水、火災、疫疾等)致 111 年全國大專校運動會取消舉辦時，雙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若甲方未完成贊助項目之舉辦(給付)，雙方同意取消本贊助合作備忘錄。

(二) 若甲方已完成贊助項目之舉辦(給付)，雙方應本於誠信善意，另行商議乙方回饋項目與內容。

六、 乙方應將甲方贊助項目、內容及合作辦理情形公開刊登(載)於乙方相關網站、刊物。

七、 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八、 備忘錄簽署：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電郵

用印：

乙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電話/電郵：

用印：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實物簽收單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實物簽收單

茲收到(單位名稱):_____贊助

之(產品/服務)_____

被贊助人:

代 領 人: 與被贊助人關係:

簽收日期: